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13,745.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淑强、陈宇硕、刘纯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72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淑强、陈宇硕、刘纯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